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764號

原　　告　劉邦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丰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3,97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2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500,000	112/5/16	115/8/30	(3+107/365)	6%			493,972.6
	小計									493,972.6
合計	2,993,973									